

有關東涌地盤及閒置土地衛生情況的提問

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

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負責一般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，亦會在地盤或圍封土地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滅蚊滅鼠工作，滅蚊工作包括清除蚊子滋生地、溝渠積水、施放殺幼蟲劑、蚊沙和蚊油、以及在適當位置透過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等。防治鼠患工作方面，本署人員除會清除老鼠在「食」、「住」、「行」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，亦會放置鼠籠、毒鼠藥餌等，以進一步殺滅老鼠。

有關葉議員提及東涌 16A 區及 106A 區的閒置土地屬已圍封的空置政府土地，有關土地的清潔及防治蚊蟲工作並不屬於食環署的權限範疇，相信有關部門會就上述討論事項作出回覆。

食環署一直關注東涌市內地盤的防治蟲鼠工作，食環署人員會不時到地盤工地巡查，向地盤承建商提供防治蟲鼠的技術建議和衛生教育，從而提高在地盤範圍內滅蚊控鼠的工作成效。地盤承建商亦需派員定期巡視地盤，以確保防蚊措施妥善執行及環境衛生。如在地盤發現有積水情況或受鼠患侵擾，本署可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地盤負責人跟進。如有證據顯示地盤負責人失責導致有蚊子滋生或不遵從通知的規定，本署可採取檢控行動。

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2026 年 8 月